

# 醉行引发伤亡事故 行为违法理应担责

核心  
阅读

虽然“醉酒后独自步行”即“醉行”引发的交通事故远非个别，可许多人仍置若罔闻。因为在他们看来“醉驾”要受到法律追究，但“醉行”未必。果真如此吗？非也！



## 律师信箱

## 单位与员工“长期两不找” 劳动关系与待遇怎么办？

编辑同志：

由于种种原因，我公司与部分员工处在“长期两不找”状况，即公司一直不找员工，员工也一直不找公司。请问：在此类情况下，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与待遇怎么办？

读者 贾欢欢

贾欢欢读者：

对此类情形所涉劳动关系与待遇问题应当区别对待。

一方面，“长期两不找”劳动关系的认定。鉴于“长期两不找”的情形主要有六种，即一是因“下海”、“停职留薪”等历史政策离开单位但保留劳动关系；二是员工因用人单位长期停产、病休、待岗等而离职；三是员工对用人单位违法解聘不服而未办理离职手续，用人单位也未履行法定解聘程序；四是用人单位放假后，员工“另谋出路”未办理离职手续；五是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或员工拒不配合办理离职手续；六是用人单位对离职员工未办理离职手续或保留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据。与之对应，“长期两不找”劳动关系的认定，上述一、二种情形属于劳动关系中止；第三种情形属于劳动关系待定状态，如果员工主张赔偿金但不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应认定为员工认可劳动关系已经自违法解除之日起事实解除，如果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应当认定劳动关系处在持续状态；第四、五、六种情形，虽然存在程序性瑕疵和证据缺失，但一般应当认定劳动关系已事实解除。另一方面，“长期两不找”待遇的承担。对上述一、二种情形，基于员工没有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不必向员工承担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计算工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时，也应扣除中止期间；对于第三种情形，应当适用一年的劳动仲裁时效，如果员工在一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可以同时要求用人单位赔偿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至劳动关系恢复时止本人的劳动报酬、补缴社会保险费等损失；如果员工已从别处取得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可以扣除；如果员工不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两倍的赔偿金。对于第四、五、六种情形，基于劳动关系已事实解除，用人单位无需向员工承担工资福利等；如果确实无法证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与否，可以参照中止履行处理。

律师 廖春梅

1

## 醉酒后横穿，死者自担主责

## 案例

2020年1月27日深夜，醉得一塌糊涂的孙女士步行回家时，为抄近道而离开人行道，不管不顾地横穿街道。驾车经过的邱先生因未尽足够注意义务，发现后已经避让不及，以至于小车从孙女士身上碾压而过，孙女士当场身亡。经血液检测，孙女士酒精含量为217.6mg/100ml。交警部门认定孙女士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邱先生负次要责任。孙女士家属提起赔偿诉讼后，法院判决孙女士自担70%的损失。

##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1条规定：“行人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5条也指出：“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孙女士借着酒劲不管不顾横穿街道，无疑与之相违。在其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法院的判决自然并无不当。

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孙女士借着酒劲不管不顾横穿街道，无疑与之相违。在其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法院的判决自然并无不当。

2

## 醉酒翻护栏，管理方免责

## 案例

为防止行人穿越公路，一处公路管理部门在一段公路中间设置了一道隔离护栏。2020年3月17日下午，在好友家喝的醉眼朦胧的赵先生步行回家时，基于按正常线路需多走约2公里，遂决定翻越护栏。岂料从空中坠落后，因头部着地受伤严重而不治身亡。经检测，事发时赵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1.6mg/100ml。赵先生家属以公路管理部门管

理不当、制止不到位为由诉请赔偿后，被法院驳回。

##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3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侵权责任法》第76也指出：“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

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民法典》第1243条亦有类似的内容。赵先生明知不得翻越护栏而为之，无疑应当自担风险。公路管理部门设置护栏，本身就是一种安全措施和警示，赵先生家属自然不能要求公路管理部门为赵先生的自甘冒险行为买单。

3

## 醉酒卧车道，对方承担次责

## 案例

2020年5月11日下午5时许，因醉酒而东倒西歪的古先生步行回家途中，先坐在公路中央，被人拉开后又回到公路中央醉卧。三小时后肖女士驾车路过时，虽从车灯中发现异常，但由于刹车不及，左侧车轮仍从古先生身上碾轧而过，古先生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鉴定，古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9.7mg/100ml。交警部门认定古先生负事故的

主要责任，肖女士负次要责任。引发诉讼后，法院只判决肖女士向古先生家属赔偿20%的损失。

##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古先生的行为无疑与之相违。《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民法典》第1173条也有类似的内容。正因为古先生处于严重醉酒状态，经多人劝阻仍长时间醉卧道路中间，放任自身处于危险状态，对事故发生的存在严重过错，决定了肖女士只能赔偿少量损失。

颜东岳